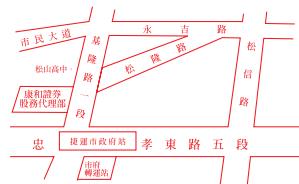


1104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服務代理部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電話：(02)8787-1118 傳真：(02)2768-6959
服務代理人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5D反詐行動
 ×不接陌生電話
 ×不點未知連結
 ×不聽投資明牌
 ×不怕莫名威脅
 ×不給個人資料
檢舉165反詐騙專線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一市政府站
 (1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7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4.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11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3.處份本公司不動產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六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林家右、林家安、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柏堯、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陽正、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祥、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萬全；獨立董事：潘兆偉、古又帆、楊苡蕎。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四年五月五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贈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3日至114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編號：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营运资金、改善财务結構，因應公司未來长期发展所需资金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规划，拟依证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开发行公司办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以不超过20,000,000股為限，每面額新台币10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首次至二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列的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各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期前一年—三五 個營業日平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總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期前1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總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不以不超過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准，並私募價格之依據。

3.買定價日及國際私募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洽特定人情形及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4.定期之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近期財務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附註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本公司私募若募足數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則本公司私募後股本比重大為17.61%。惟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鎖定期，且本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期，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2)顧慮上場場績變動之影響，如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讓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本公司公庫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特定人選定之方式：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

2.本公司私募擬定之選定方式為優先考量。

(一)應募人選擇方式之目的：

- 本公司私募擬定由本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市場及管理經驗與佈局，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並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二)必要性：

本公司為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必要性，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對象。

(三)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募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3.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的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有一定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委員會全權處理之。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主要考量本公司目前之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發展營運，故本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之額度

在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授權

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兩年之內分一次或二次至次辦理之。

3.合規及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私募案經股東會擬定由本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本公司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之兩年之內分一次或二次至次辦理之，其餘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達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之情形將修正，或因顧慮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5.為配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公司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及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之事宜。

6.本公司私募案之應事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a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wax.com.tw>）查詢。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营运资金、改善财务結構，因應公司未來长期发展所需资金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规划，拟依证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以不超过20,000,000股為限，每面額新台币10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首次至二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列的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擬定由本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市場及管理經驗與佈局，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

優勢並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二)必要性：

本公司為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必要性，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對象。

(三)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募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發之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依相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六)本公司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達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之情形將修正，或因顧慮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七)為配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公司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及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之事宜。

(八)本公司私募案之應事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a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wax.com.tw>）查詢。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一四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為受託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第2期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時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次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權總計百分之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公司關係係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席地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數以二相等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公司人員配偶、子女及配偶親等之內之配偶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本公司簽訂有其他已經行使或繼續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双方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申請合規人由中銀證券經辦公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合規者。

(八)其他法律規定之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惠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合規報告

國際化經營與合規管理

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充實营运资金、改善財

務結構，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規劃，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八、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九、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十、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十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十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十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十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十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十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十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十八、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十九、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十、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十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十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十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十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十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十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十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十八、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二十九、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十、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十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十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十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十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十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十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十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十八、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三十九、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十、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十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十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十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十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十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十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十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十八、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四十九、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十、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十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十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十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十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十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十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十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十八、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五十九、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十、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十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十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十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十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十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十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十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十八、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六十九、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十、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十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十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十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十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十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十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十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十八、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七十九、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八十、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八十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八十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八十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八十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八十五、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八十六、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八十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列說明。

八十八、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